

沙田圍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
2018-2019 年度
家長手冊

目錄

- 1. 學生事務須知**.....P. 1-P. 4
- (一) 學生午膳
 - (二) 學生健康服務/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
 - (三) 有關學生書簿及車船津貼
 - (四) 提高警覺預防傳染病
 - (五) 家長日
 - (六) 家長會
 - (七) 拍攝各班學生照片及處理學生作品事宜
(處理學生肖像權政策及須知)
 - (八) 學生書簿售賣
 - (九) 校車服務
 - (十) 校服購買服務
- 2. 學生學習與評估須知**.....P. 5-P. 8
- (一) 輔導教學班事宜
 - (二) 教師發展日學生上課安排事宜
 - (三) 全港性系統評估(TSA)安排事宜
 - (四) 增潤課程安排事宜
 - (五) 持份者問卷調查安排事宜
 - (六) 中文科「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
計劃事宜
 - (七) 校內評核事宜
 - (八) 家長查閱考試卷事宜
- 3. 學生秩序及訓輔須知**P. 9-P. 12
- (一) 學生衛生安排
 - (二) 處理學生欠交情況
 - (三) 服飾及儀容方面
 - (四) 紀律方面
 - (五) 有關學生攜帶手提電話須知
 - (六) 加強學校保安
 - (七) 有關學生放學安排事宜
 - (八) 有關惡劣天氣、熱帶氣旋、
暴雨特別安排
- 4. 學生學習支援須知**.....P. 13-P. 14
- (一) 目的
 - (二) 基本方針
 - (三) 運作程序
 - (四) 特殊教育政策
 - (五) 學生支援政策
- 5. 學生課外活動須知**.....P. 15-P. 16
- (一) 本校活動類別
 - (二) 課外活動參加方法
 - (三) 課外活動後回家安排
 - (四) 獎勵方面
 - (五) 多元智能學習檔案冊
- 6. 家長教育須知**.....P. 17-P. 18
- (一) 推行「沙胡家長教育獎勵計劃」目的
 - (二) 胡家長教育活動性質
 - (三) 本年度家長教育活動主題
 - (四) 「沙胡家長護照」使用須知及守則
 - (五) 家長教育出席時數統計方法
 - (六) 階段性嘉許準則
 - (七) 階段性嘉許方法
 - (八) 全年性嘉許

第一部分：學生事務須知

(一) 學生午膳

本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開始午膳服務，學生午膳時間將更改為十二時二十五分至一時二十五分。有關膳食方式及安排詳見如下：

- 1.1 學生自行帶備午膳或；
- 1.2 家長送午膳到校。注意事項：
 - 1.2.1 家長送餐時間比上年度提早五分鐘，為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至十二時十分，家長必須將送來的午膳餐盒用「環保袋」盛載，並在「環保袋」外掛上送飯咭，放在地下詢問處。
 - 1.2.2 午膳食物以方便學生進食及安全為要，避免送熱湯、熱粥或多骨菜餚，午膳以正餐為主，避免送雜食。午膳份量宜適中，避免造成浪費。
 - 1.2.3 請家長使用塑膠或保溫內膽之飯壺盛載食物，切勿使用玻璃內膽之飯壺。
 - 1.2.4 為確保飯箱清潔，保障學生膳食衛生，切勿使用紙杯裝或膠杯裝飲品，以免因翻瀉而造成污染。
- 1.3 家長亦可向午膳供應商訂午飯。注意事項：
 - 1.3.1 供應商約於每月中旬發出餐單，家長須填妥選餐表及按指定方式交費。詳情請參閱「餐單」的指示，然後交回班主任，始能作實；如有錯漏，本校概不負責。逾期者，恕不受理。

(2018-2019 年度午膳供應商為「丹尼食品有限公司」，由於合約快將完結，下年初將籌備 2019-2022 之午膳供應商招標工作。)

若學生中途退出，已繳交的款項將不獲發還，惟以下情況則例外：

- 1.3.1.1 如遇惡劣天氣或特殊情況，教育局或學校於當日早上宣佈停課，則當日已訂購之午膳服務將取消，該月份餐單將順延一天，退款將於下月扣除。
 - 1.3.1.2 如學生當天缺課，家長須於早上 9 時前通知書記辦理取消午飯手續(電話號碼: 2646 8926)。如學生代表學校出外參加比賽，不論日數多少，供應商將按日數，於下月扣除款項退回給學生。
- 1.4 備註：
 - 1.4.1 請保留「午膳通告」至學期結束，如日後 貴子女之午膳方式有改變，請盡快通知班主任。
 - 1.4.2 為支持環境保護，所有學生須自行攜帶餐具（叉、匙、筷子等）及枱墊，以減少製造不必要之廢物。

2018-19 年度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

| | |
|--------|---|
| 合資格學生： | 有關撥款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學校將代符合下列資格的小一至小六學生繳付午膳費用： (i) 領取2018/19學年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 (ii) 就讀全日制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或直資小學；及 (iii) 由其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 |
| 資助原則： | 有關津貼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有關費用。 |
| 注意事項： |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 家長應從速辦理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以便學生／家長能適時向學校提交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的「2018/19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或「2018/19資格證明書」，讓學校能跟進為符合資格並需由學安排午膳的學生繳付校午膳費用。 聲明：如有需要，本校會將 貴子女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惟只限作處理在校午膳津貼計劃有關的用途。 |

為鼓勵學童在生活中實踐健康飲食，希望 貴家長能與我們攜手合作，作出配合，詳情如下：

- ◇ 自行預備午膳予學童的家長，午膳**應提供最少一份蔬菜**（即半碗煮熟的蔬菜）**和不含「強烈不鼓勵」的食品**（例如油炸食物、鹹魚、鹹蛋或臘腸等鹽分極高的食物）及不應甜品。五穀類食物、蔬菜和肉類佔飯盒容量的比例分別應為 **3:2:1**（即最多是飯／粉／麵，其次是蔬菜，最少是肉類）。
- ◇ 在小食的安排方面，**切勿提供「少選為佳」的食物和飲料**。例如炸薯片、朱古力、牛油曲奇、糖果、汽水、加糖果汁或檸檬茶等高油、鹽、糖的食物。家長可選擇新鮮水果、水煮蛋、低脂奶、低糖豆漿或原味餅乾等作為健康小食。
- ◇ 除本校午膳供應商為學童提供每星期三次水果外，希望家長能**鼓勵和確保學童每天進食1至2個中型水果**。如欲知道更多健康飲食方面的資訊，請參閱衛生署健康飲食專題網站 <http://school.eatsmart.gov.hk> 或本校網頁 <http://www.stwdcfwms.edu.hk>。

(二) 學生健康服務 /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

2.1 衛生署轄下之「學生健康服務」及「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現已開始辦理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的參加手續，現謹邀請 貴子女參與上述服務，並請 貴家長辦理本學年的登記手續。家長只須填寫一份表格，便可讓學生享有由本年11月至明年10月提供的服務。

2.2 「符合資格」之學生可免費參加「學生健康服務」；「非符合資格」之學生則需要繳交年費（詳情請參閱核實符合資格者身份指引）。參加此項服務的學生會被安排到一間指定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每年一次的健康檢查。本校獲編配的健康服務中心是位於沙田大圍文禮路二號的沙田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如有查詢，請致電 2609 3461 或瀏覽：

(http://www.dh.gov.hk/tc_chi/main/main_shs/main_shs.html)。

2.3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目的是讓學童建立良好的口腔護理習慣，預防牙患，並且為學童提供一般性的牙科治療。參加此服務而「符合資格」之學生需繳交港幣 30 元(本年度新收費)；「非符合資格」之學生則需要繳交指定費用（詳情請參 02 閱核實符合資格者身份指引）。如有查詢，請致電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熱線 2928 6132 或瀏覽網頁 (<http://www.school dental.gov.hk>)。

2.4 家長可參考「學生健康服務」及「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單張，並按所需服務填妥參加表格及回條。

(三) 有關學生書簿及車船津貼

3.1 若家長過去曾替子女申請學生書簿及車船津貼資助計劃，而又成功獲得資助，學生資助辦事處會郵寄以家庭為單位的該學年資格評估申請表格 B 和以學生為單位的該學年資助計劃申請表格 R（每位合資格的學生一張）給家長。請按其中的指示填妥後，寄回學生資助辦事處。請注意，所有申請表格均不須交回本校。

3.2 **新申請**的家庭（從未申請上述津貼而欲申請者）可填妥學校有關學生書簿及車船津貼回條，向學校索取申領文件，完成後直接郵寄資助辦事處（不須交回學校），以免引致延誤。家長亦可上網下載申請表，學生資助辦事處網址為

<http://www.sfaa.gov.hk/pdf/common/Form/fts/SFAA7A.pdf>

3.3 申請「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之學生，其居住地點與學校距離須超逾十分鐘步行時間及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上學。

3.4 若家長對上述學生資助計劃有任何垂詢，可致電學生資助辦事處，熱線電話 2802 2345，直接聯絡辦事處職員。

(四) 提高警覺預防傳染病

- 4.1 根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公佈，一些傳染病例如流感、水痘、猩紅熱、手足口病及腸病毒 71 型感染等不時於院舍及學校爆發。
- 4.2 因此，學校在新學年開始前已徹底清洗及消毒校園，亦會促請全校學生/教職員注意個人及學校環境衛生。
- 4.3 為保障學生健康，我們籲請各位家長除了保持家居清潔衛生，亦須提醒 貴子弟時刻保持個人及校園環境衛生，及注意以下各點：
 - **如子女有腹瀉、嘔吐及皮疹病徵**，應盡快求醫；如有發熱、喉嚨痛、咳嗽或類流感徵狀，必須立即戴上口罩和盡早求診，且須**通知學校及留在家中休息**，按照醫生的病假指示或直至徵狀消失及**退燒後至少兩天**(以較長者為準)才可回校。
 - 如子女**感染手足口病**，應留在家中休息，直至發燒消退及水疱乾涸、結痂後，才可回校上課。作為額外預防措施，如子女受腸病毒 71 型感染，應在**有病徵完全消失後兩週內都不要返校**。
 - 如子女有不適或須留院觀察，需立即通知學校。學校在有需要時會向衛生防護中心或有關部門呈報學生的情況及聯絡資料，使防控傳染病的工作可更有效地進行。
 - 遇有子女在校內不適，應與學校通力合作，**將患病子女盡早從學校接走，並即時求診**。
 - 為子女提供手帕或紙巾，並提醒子女不應與他人共用毛巾或紙巾。
 - 提醒子女保持雙手清潔，打噴嚏或咳嗽時應掩著口鼻及妥善棄置用過的紙巾。
 - 家長每天須在子女離家**上課前為他們探熱、在手冊上記錄並簽署體溫記錄表，每天由 貴子女帶回學校由老師檢查**。
- 4.4 新學年開始，學校亦已要求校車/保姆車司機，以及隨車人員，如有發熱或其他流感徵狀，切勿駕駛/登車，並應另作適當安排，及必須立即將情況通知學校及家長。
- 4.5 若有學生因病缺課，學校會盡量為他們提供學習支援，使他們不會因缺課而影響日後的學習進度。
- 4.6 我們再次籲請各位家長通力合作，保持家居清潔衛生，並時刻提醒貴子弟注意個人衛生，做好一切預防傳染病的措施。
- 4.7 學校每年會按衛生署通知安排個別級別學生接受預防疫苗注射。

(五) 家長日

- 5.1 為使家長瞭解學校的教學目標及保持雙方的聯繫，亦有助加強家長與教師間互相溝通，解決學生在學習上或情緒上的問題。學校每年將舉行兩次家長日。
- 5.2 兩次全校性家長日將於上下學期各舉行一次，家長日前兩週將派發有關家長日通告及意見調查表。
- 5.3 而家長日當天將派發成績表，並聽取家長意見。收集家長意見後，經整理及討論，作為日後改善之參考。
- 5.4 未能依約前來的家長，可與班主任另約時間。

(六) 家長會

- 6.1 為讓小一新生家長了解學校設施、課程結構、教學方法、學校一般行政及學校活動，以方便日後溝通，學校將在六月、八月、九月及三月為小一家長舉行共四次「小一家長會」。

- 6.2 為讓家長對本校最新發展動向有更深了解，加強家長與學校之溝通，學校將在每年九月中旬，舉行「小二至小六家長座談會」。
- 6.3 為讓小五家長了解升中派位機制，俾能為升中選校作好準備，學校將在每年五月，舉行「五年級升中派位機制家長會」。
- 6.4 為讓小六家長了解升中派位的行事程序、派位的辦法及原則、解釋填報選校表格要注意的地方及講解放榜後要注意之事項，讓家長有充足時間準備，學校將在每年約十二月及四月，舉行兩次「小六家長座談會」。

(七) 拍攝各班學生照片及處理學生作品事宜(處理學生肖像權政策及須知)

- 7.1 本校將安排攝影公司於下學期為六年級畢業生及一至五年級各班師生拍班照。
- 7.2 本校將另函通知有關收費的安排，家長可按需要自由訂購。
- 7.3 本校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在參與本校的各項活動、比賽、校內或校外公開性的表演或比賽過程中，都可能會被校方或傳媒機構拍攝照片或錄影，所拍攝的照片或錄影亦有機會被公開刊登或播放於校刊、學校網頁、介紹學校活動的單張、簡介或橫額上，以推廣學生的努力及成就，增加學生自信及對學校的認同感。為保障學生及家長的個人資料及私隱，本校一貫政策對所收集及貯存的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本校相關的教育活動、推廣及改善教學工作上，謹希 貴家長關注及了解。
- 7.4 本校將善用學生作品，包括畫作、習作、實作模型、專題研習、作文佳作等，於校內或學校網站上展示予各式人仕，一方面目的於表揚學生於學習上的努力與進步，另一方面可讓多方人仕了解本校各式學與教的效能，上述該等由校方所組織與佳作展示之版權均屬學校之所有，如對有關措施有任何疑問，謹希 貴家長可再向校方提出。

(八) 學生書簿售賣

- 8.1 學校聯絡書簿商以特價售賣書簿給學生，減低家長經濟負擔。
- 8.2 為家長提供方便，學校將安排上、下學期各售賣一次，每次均提供書簿單，家長可選擇向學校或其他書局購買。
- 8.3 售賣上學期書簿日期約於七月，下學期則約於一月。

(九) 校車服務

- 9.1 學校會為學童安排校車服務，家長如有需要可致電學校查詢。

(十) 校服購買服務

- 10.1 為方便家長購買校服，學校會安排校服公司於上、下學期各到校一次，為學生度身訂購校服。
- 10.2 家長亦可依照本校校服式樣，自行到校服公司購買。

第二部分：學生學習與評估須知

(一) 輔導教學班事宜

1. 本校輔導教學班設中文、英文及數學三科，由本校老師任教，以幫助學習上需要支援的學生，每組 8-12 人。
2. 輔導教學班按年級及科目進行
時間：上午 7:55-8:35
3. 入組名單由教師挑選，並以通告形式通知家長。
4. 如學生在輔導後成績有進步，可以調離輔導班，學額由後備生補上。
5. 輔導教學班費用全免。

(二) 教師發展日學生上課安排事宜

1. 教師發展日主要為教師專業發展而設，學生不用上課。

(三) 全港性系統評估(TSA)安排事宜

1. 每年三、六年級學生均需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評估項目如下：

| 評估項目 | 年級 |
|-------------|-------|
| 中、英文科說話評估 | 三年級 |
| 及中文科視聽資訊評估 | 六年級 |
| 中、英、數三科紙筆評估 | 三、六年級 |

評估時間及日期以通告形式通知家長

2. 有學習需要學生設調適安排，內容包括
 - 2.1 抽離評估，由教學助理讀出試題 或/並
 - 2.2 延長評估時間 或/並
 - 2.3 豁免口試及視訊評估

(四) 增潤課程安排事宜

1. 以持續提升學生的學術水平及應試能力，優化學習效能為主。
2. 於上課前、後或學校假期時舉行。
3. 推行時間及日期由校方以通告形式通知家長，請務必安排子女出席。

(五) 持份者問卷調查安排事宜

1. 持份者問卷主要供全港中、小學校蒐集教師、家長和學生對學校的意見，作為學校自我評估的參考。

- 問卷由香港教育局設計，「家長對學校的意見」問卷對象為家長，「學生對學校的意見」問卷對象為學生。
- 家長及學生名單從學校電腦系統中隨機抽取而來，約佔全校人數 30%
- 被選出家長及學生需完成問卷，資料保密。

(六) 中文科「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計劃事宜

- 計劃旨在讓學生能借助不同的教學語言促進學習。
- 於二至六年級開設兩班「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班別。
- 校方根據學生的中文科及普通話科成績作中文科教學語言的分流：
 - 參照學生於上學年下學期的中文科成績及普通話能力，作為入讀「普教中」班的考量。
 - 調班安排：為能全面照顧同學的學習需要，如學生已入讀「普教中」班別，而中文科及普通話科的學習表現均達致理想的水平，依此原則，將會在往後級別維持「普教中」的班別，日後「普教中」及「粵教中」的學生流動仍將以個別情況考慮。

(七) 校內評核事宜

- 全學年測考次數及分數比重

上下學期均設一次測驗和一次考試

- 1.1 測驗佔 40%，考試佔 60%，全學期合共 100%
- 1.2 測驗只評估中文(讀本)、英文(讀本)、數學及常識 4 科，並不會排列名次

- 各科考試成績比重

| 科目/分卷 | 成績比重 | 備註 |
|-------|------|---------------------------------|
| 中文讀本 | 200% | |
| 中文作文 | 40% | 平時分佔 40%，考試分佔 60% |
| 中文默書 | 40% | 不設考試，成績以平時分計算 |
| 中文聆聽 | 10% | |
| 中文說話 | 10% | |
| 中文書法 | 等級 | 考試分以平時課業的字體表現計算 |
| 英文讀本 | 200% | |
| 英文聆聽 | 20% | |
| 英文會話 | 20% | |
| 英文默書 | 60% | 不設考試，成績以平時分計算 |
| 英文書法 | 等級 | 考試分以平時課業的字體表現計算 |
| 數學 | 300% | |
| 常識 | 200% | 「生活技能」佔考試 10% (呈分試則 100%為筆試) |
| 普通話 | 100% | 口試分佔 30%，筆試分佔 70% |

| | | | | |
|------|------|----|---------------------------------|--|
| 視覺藝術 | 100% | | 考試分以平時習作的平均成績計算 | |
| 音樂 | 100% | | 年級 | |
| | | | 1 至 2 | 唱歌 80%，樂理 20% |
| | | | 3 至 4 | 唱歌 50%，樂理 25%，笛試 25% |
| | | | 5 至 6 | 唱歌 30%，筆試 40%，樂器演奏 30% |
| 體育 | | 等級 | 技巧 40%，體能 30%，態度 10%，學習歷程檔案 20% | |
| 資訊 | | 等級 | 年級 | 考試 |
| | | | 1, 2, 3, 4 上 | 課堂表現 30%，專題習作 30%，課堂考核 40% |
| | | | 4 下、5 上下 6 上下 | 課堂表現 30%，專題習作 30% 課堂考核 30%，速成筆試 10% |

1. 各科測驗將於指定日期內舉行，每天測驗壹科，共測驗四天。
2. 測驗期間半天上課。
3. 測驗及考試前，校方會派發通告及測考範圍表，以便家長安排子女溫習。
4. 測驗及考試時間表上各科的評估時間均為 45 分鐘。
5. 一年級各科評估，老師均會讀卷；二年級各科評估，老師只會讀大題目；三至六年級各科評估，老師只會讀頁。而中文說話、英文會話、普通話口試、音樂、體育及資訊各科考試會於考試前後一週隨堂舉行。
6. 學生在測考期間因病或因事請假，須於三天內安排補考。
7. 如考試屬呈分試，學生因病請假，須出示有效醫生證明，考試分不因缺考打折；而學生在呈分試期間因事請假，校方將酌情處理。
8. 六年級呈分試將安排於上下學期測驗日期內進行，呈分試期間，六年級學生下午不用上課。

(八) 家長查閱考試卷事宜

1. 各級測、考後，校方會將中文讀本、英文 G.E.、數學及常識四科試卷交家長簽署，並在核實分數及簽署後，將試卷發還家長保存。此措施不包括五、六年級呈分試卷。
2. 校方會訂定家長查閱五、六年級呈分試卷的日期，並透過校曆表及通告通知家長。
3. 家長只可查閱中文讀本、英文 G.E.、數學及常識四科呈分考試試卷。
4. 校方一般會安排兩個時段（大約為放學時段及黃昏時段），供各班家長齊集 110 室或校內某地點閱卷。家長須在有關通告的回條上回覆校方所選定的閱卷時段。
5. 家長需於所選定的日期及時段，到指定的地點查閱試卷，逾時不候。
6. 家長閱卷時，需按照下方的「家長查閱呈分試卷指引」。
7. 未能在指定時段出席的家長，可與班主任聯繫。
8. 家長如對試卷及分數有意見，須在派卷日起三天內提出。

家長查閱呈分試卷指引

1. 只限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人數不可多於二人）於指定的日期及時段到校查閱試卷。
2. 家長/監護人出席時須先填寫及簽署出席紀錄表，然後由當值老師/教學助理派發試卷予家長/監護人。
3. 家長/監護人須保持場地安靜，以免騷擾其他家長。
4. 家長/監護人不可拍攝或錄影試題，亦不可在試卷上畫寫任何文字或標記。
5. 如家長/監護人對試卷題目或批改有任何疑問，可記錄在校方提供的「問題紙」寫上，並在閱卷完成後，將試卷及問題紙一併交回當值老師/教學助理。
6. 家長/監護人填寫的「問題紙」將先交予班主任，並由相關科任老師及課程主任等跟進，最後經科任老師或校方聯絡家長/監護人回應。

第三部分：學生秩序及訓輔須知

(一) 學生衛生安排：

- 1.1 家長必須每天簽閱手冊及檢查子女的家課。每天上課前為貴子女量度體溫，並在手冊內填寫紀錄。若子女體溫高於攝氏 37.5 度或華氏 99 度，不應讓子女上學，應立刻求診及留在家中休息。
- 1.2 家長須為學生準備手帕及紙巾帶回學校使用。
- 1.3 家長須為學生準備輕便手提袋子盛載小息或午休時用品，包括膠製水樽以飲用學校所提供之食水，又或自備食水飲用，學校不建議學生攜帶具有噴霧功能的水樽。

(二) 處理學生欠交情況：

- 2.1 由 9 月 3 日起計，欠交家課首 5 次，將給予口頭警告一次，再欠交 5 次，將記警告一次，累積欠交 15 次，記嚴重警告，若情況再不改善，累積欠交 20 次，將記缺點一次，有關紀錄於手冊的『欠交功課紀錄表』內顯示。(一年級學生獲豁免，欠交二次，功課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起計算。)
- 2.2 凡遺失學校圖書(包括中、英文必讀書，於還書日期後兩星期仍未歸還，則視作遺失)，須於該兩星期內補購並交回學校，如未能購買相同圖書，則須賠償同等價值之圖書一本。

(三) 服飾及儀容方面：

- 3.1 學生須穿著清潔的校服上學。男生頭髮要整齊，前髮不可蓋過眼眉，髮腳不可長及衣領，也應該保持樸素形象，避免標奇立異的髮型。女生頭髮宜短，如要留長髮，請用橡筋或髮夾(黑或深藍色)把頭髮束成馬尾或兩條辮子。注意鞋襪、指甲的長短要求及清潔狀況，切不可留長指甲。
- 3.2 學生必須按上課時間表穿著整齊校服和體育服上學，並必須穿著純白色內衣。體育服裝方面，學生必須穿純白色運動球鞋。
- 3.3 顧及學生安全及敦樸服飾起見，學生不應佩戴任何首飾、手飾回校；另如特殊情況家長需要子女佩戴任何飾物，則必須向班主任老師書信申報為盼；其後，若學生需要佩戴項鍊，則必須提示學生收於衣衫之內。
- 3.4 寒冷天氣，氣溫如在 13 度或以下，除可穿著學校校褸外，亦可穿著深藍色或黑色的保暖外套回校，其他顏色應盡量避免。

(四) 紀律方面：

- 4.1 學生每天 8 時 15 分前到校，逾時者作遲到論。學生如需橫過乙明邨街，必須使用行人天橋或交通燈過路處。
- 4.2 學生因病缺課，家長須於上課前致電校務處登記(電話號碼：2646 8926)，並請家長於手冊內頁填寫告假原因，待學生回校銷假時，交班主任簽署。如因事請假兩天或以上，家長須透過書信通知校方。
- 4.3 若學生需要早退，須填寫手冊第 9 頁 — 『早退紀錄』向班主任提出申請。家長到校接領學生前，須簽署早退紙，交予在地下詢問處當值的校工，方可帶學生離校。校方不會讓早退學生自行回家。
- 4.4 學生遲到三次記警告一次，第五次遲到記嚴重警告一次，第七次記缺點一次。
- 4.5 家長送子女上學至學校校門為止。基於保安理由，如非必要，請勿進入學校。除學生藥物及外套外，我們將謝絕家長於上課期間送學生物品如：功課、文具、書簿、活動等用品到校。我們更鼓勵家長於上課前替貴子女準備早餐或小息用食品，期望家長再不於小息期間於學校門外或鐵絲網外傳遞食品予學生使用，以鞏固學生的自理能力。
- 4.6 學生須依照放學隊伍回條所選擇的路線放學，建議家長不得擅自於途中接子女離隊。其中街隊由本校教師帶領至指定地點解散(地點見附件「街隊放學路線圖」)。若需更改放學路線，須預先填寫手冊第 12 頁 — 『放學歸程隊更改紀錄』及簽名以知會班主任和校方。

- 4.7 所有個人物品(特別是校褸及外套)應貼上或寫上姓名及班別,並每年更新所屬班別的資料。
- 4.8 學生須攜手提袋以裝備物品進行小息或午休活動。
- 4.9 學生只需攜帶當天課本、家課、手冊、手帕及適量文具,以免書包過重。
- 4.10 書寫以藍色原子筆及鉛筆為主,禁止使用鉛芯筆。
- 4.11 過馬路時必須遵守交通規則,為免生危險,請使用行人過路天橋或具備安全島等過路設置。
- 4.12 在公眾場所,如港鐵車廂、公共圖書館、室內運動場、快餐店等,應保持合適禮儀,切勿大聲喧嘩,以損校譽。
- 4.13 放學後,學生不應流連在公眾場所和隨街飲食。
- 4.14 為促進身體健康,學生帶備食物要以健康小食為主,如餅乾、三文治、水果等,校方不鼓勵學生進食薯片、薯條或汽水等不健康的零食,另在校內不可進食香口膠。
- 4.15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回校。
- 4.16 為支持環保,減少垃圾,學生不宜帶備大量獨立包裝食物回校,宜將小食存放於食物盒中,並使用水壺代替即棄膠樽及飲管。

(五) 有關學生攜帶手提電話須知:

5.1 本校鑑於手提電話日益普及,許多家長亦希望校方容許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方便安排放學或課外活動後的接送,故容許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惟家長須書面向校方申請,信內須寫上原因及保證 貴子女會遵守有關守則,避免影響學習環境。有關守則如下:

- 家長應審慎考慮 貴子女實際需要,才申請讓子女攜帶手提電話回校。
- 家長應提醒貴子女必須將手提電話放在書包內,以免影響課堂。手提電話屬貴重財物,容易產生盜竊問題,學校不會為同學保管財物。
- 學生在校使用手提電話將影響學校的學習氣氛,電話的附加功能如遊戲和鈴聲等,亦易構成滋擾。因此,學生只可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但在校園內必須將電話電源關閉。離開校園後,同學方可使用。
- 學生在校內未得老師同意,而使用手提電話的任何功能(如使用電話、收發短訊、拍照等),校方將記學生警告一次。

(六) 本校為加強學校保安,保障學生安全起見,將作下列安排:

- 6.1 為保障學生安全,學校指定範圍已安裝保安錄影系統,適時了解學生在校狀況。
- 6.2 家長除約見老師、接學生放學或擔任家長義工外,其餘時間均不得進入本校。
- 6.3 學生返校時須由正門進入。放學時,學校安排家長接送隊在正門解散,家長請由正門離校。
- 6.4 學生上課時,羽毛球場之側門將會上鎖,如家長有要事進入本校,必須由正門進入,經校工通傳及登記。
- 6.5 若家長因事須提早接 貴子女離開學校,必須於前一天於手冊「早退紀錄」填寫申請提早放學原因,並交班主任及訓育主任簽署方可帶 貴子女離校。如因突發事件需提早放學,請盡早致電通知學校書記,以作適當之安排。(學校電話:2646 8926)。
- 6.6 參加課外活動之學生於活動完畢後,必須依照活動回條上選定之方式放學,不能隨意更改。
- 6.7 放學後,家長如欲取回 貴子女遺漏在學校的物品,需先知會學校當值校工,由校工帶領到課室取回,切勿自行前往課室或教員室。此外,家長切勿在下午六時以後回校領取物品,如有需要者,請在翌日上課天早上回校領取。
- 6.8 為顧及部分自攜平板電腦之學生到校上課的安排,學校於指定室別已安裝機械鎖,保障相關學生離開課室後所屬平板電腦之保安情況。另外,自攜平板電腦之學生每天應將平板電腦放於書包內,於前往或離開校園途中,學生不應在街道上展示其平

板電腦，使其他途人能窺視，以免令別有用心者有機可乘。此外，學生於進行任何課外活動之前，應按負責老師或教練之提示，妥善放置個人財物。另一方面，我們亦建議放學後需要前往補習社之學生，不應於補習時間內拿出平板電腦來完成電子功課，以免在過程中發生不必要的損壞或意外。

(七) 有關學生放學「新」安排事宜：

本校為照顧學生放學時之安全，並有效管理學生秩序，特編排四組放學隊伍，分別為(I)家長接送隊、(II)校車隊、(III)學生自行放學隊及(IV)街隊。其中街隊由本校教師帶領至指定地點解散(地點見附件「街隊放學路線圖」)。請家長選擇適用之隊伍，並填妥 001 回條交回班主任。各隊伍一經選定，如有更改，家長必須於手冊內第 12 頁「放學歸程隊」通知班主任，並請 貴家長切勿在放學隊伍行進期間帶走 貴子女，以免造成混亂。

本校為更妥善照顧學生放學時之安全，現請家長申報學生歸程隊解散地點及解散後之安排。校方指定解散地點共有四個(見地圖):1. 沙角邨商場詢問處;2. 沙田圍鐵路站。請 貴家長填妥回條後於九月四日交回班主任。

本校今年度更設立(III)「學生自行放學隊」，目的於培養學生自理、自律能力，更適切彈性地供家長與學生選擇合宜之放學安排，安排與路段如下：學生按一般放學程序隨科任老師往雨天操場集合後，學生自行可沿雨天操場至學校詢問處，再直接於學校正門離開，須按當值老師的指示下，學生須自行由正門轉右，必須上天橋沿梯級往對面乙明村明信樓外平台後可自行解散，學生另可自行往橋底旁的巴士站，又或往其他歸程點離開，上述平台位置皆有當值老師協調學生秩序，安排學生安全地離開。

家長申報學生解散地點及解散後之安排，可以參考以下幾個例子：

- 例子一：☑ 乙明邨巴士站：乘 85A 巴士回家。
- 例子二：☑ 乙明邨巴士站：步行至補習社補習。
- 例子三：☑ 乙明邨青協中心：步行至明恩樓回家。
- 例子四：☑ 沙角邨商場詢問處：由母親接走。
- 例子五：☑ 沙田圍鐵路站：乘鐵路回家。
- 例子六：☑ 沙田圍鐵路站：步行至博文樓回家。

此外，為照顧參加課外活動之學生，每天下午四時四十五分本校將另設街隊。路線將維持與去年的「街隊」路線相同：即維持四個解散地點(見地圖):1. 乙明邨巴士站，2. 乙明邨青協中心，3. 沙角邨商場詢問處，4. 沙田圍鐵路站。至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四時四十五分時段，以及星期六全日均不設校車隊，請家長留意課外活動通告。是項放學措施由九月四日(星期二)起正式實施。請 貴家長填妥回條，於九月四日(星期二)始交回班主任，以憑辦理。

再者，如有家長自行駕車到校接學生放學，請家長須將車輛停泊於學校地下近羽毛球場出口處外馬路訪位置，及後需入校依常規「家長隊」位置等候學生放學，之後再運用近羽毛球場出口處離開學校。

(八) 關惡劣天氣、熱帶氣旋、暴雨特別安排：

- 8.1 茲根據教育局之「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通告，請家長留意有關之措施及安排。
- 8.2 教育局會按天氣情況在早上六時前，透過在電台及電視台宣佈學校停課。所有學生均不需回校上課或進行活動。
- 8.3 如在上課時間內得悉天氣情況可能因颱風逼近或特殊情況而急劇惡化，教育局透過電台及電視台宣佈學校停課，家長可到校接回 貴子女。
- 8.4 在 8 號颱風或黑色暴雨訊號下，為著 貴子女之安全著想，所有街隊會取消，校方

會安排學生在禮堂集合，等候家長到校。至於校車隊會依原定放學時間開出，請家長準時到車站接回，否則 貴子女須隨原車返校，請家長留意。

- 8.5 紅色暴雨下，下午 3:25 及 4:45 之「街隊」仍運作如常，但帶隊老師會須視乎當時天氣狀況而決定出發或延後「街隊」安排。
- 8.6 於上課時段下午 1:30 分後仍有紅/黑色暴雨警告、八號或以上風球，該日任何課外活動或訓練即告取消，另行補課，學生將按平日放學方式或邀請家長到校接學生回家。

第四部分：學生學習支援須知

(一) 目的

1. 幫助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解決他們在學習上的困難。

(二) 基本方針

1. 老師根據學生的中、英、數成績，挑選學生進入輔導小組，並發出通告徵求家長同意。
2. 每組學生人數由 8-12 人所組成。
3. 學生以抽離本班的方式進行輔導。
4. 以一個學期計，輔導班學生成績有進步的可以調離輔導班，成績較差的同學則調至輔導班。

(三) 運作程序

1. 老師挑選成績較差的同學入讀輔導班。
2. 三至六年級設有中文、英文及數學輔導班。
3. 負責主任印製各類表格，分發給各任教老師。
4. 所有輔導學生均編排在指定的課室上課。上課或下課，均需由教師帶領。
5. 所有輔導班均可以使用電腦室。
6. 以一個學期計算，輔導班成績有進步的學生，可以停止輔導，其空位由其他同學補上。
7. 作業內較複雜的練習題可以刪減，著重鞏固知識。
8. 各組輔導老師須將學生的學習個人紀錄交校方查閱。

(四) 特殊教育政策

1. 目的：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解決他們在學習上的困難。
2. 基本方針
 - 2.1 由本校為小一學生進行統一的識別。
 - 2.2 老師也可根據觀察學生的表現，聯絡教育局特殊教育組，由教育局進行個別測試。
3. 運作程序
 - 3.1 小一新生每年進行感官測試，由教育局專家評定有特殊需要的學童，繼續由教育局與學校跟進，給予適當的幫助。
 - 3.2 老師根據學生學習表現，覺得學生有特別需要，便經由負責的主任，聯絡教育局特殊教育組，由教育局進行個別測試。
 - 3.3 如由教育局判定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童，教育局會提供進一步的輔導。
 - 3.4 教師轉介學生往教育局前，須得到學生家長的書面同意，另一方面，老師會挑選成績較差的同學入讀輔導班。

(五) 學生支援政策

1. 目的
 - 1.1 及早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了解他們的學習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
 - 1.2 以全校參與的模式，制定一套有系統的政策和措施，有效地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
 - 1.3 照顧學生個別差異。

2. 基本方針
 - 2.1 為落實「全校參與」模式，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學校在周年校務計劃書內，制定支援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的政策與措施。

3. 運作程序
 - 3.1 調動和協調人力及資源，訂立支援學生的目標及方法，推動支援工作。
 - 3.2 甄別需要支援的學生、制訂學生名單及支援記錄表，以便有系統和有計劃地提供合適的支援。
 - 3.3 舉行學生支援小組會議，為每名支援名單內的學生編排支援服務。
 - 3.4 定期檢討對學生所提供服務的成效，按需要作出修訂。
 - 3.5 當學生轉校時，在家長同意下將學生的資料傳遞到有關學校，以便跟進。
 - 3.6 推動教職員的培訓。
 - 3.7 促進家庭與學校間的伙伴關係。
 - 3.8 安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入讀輔導教學班，支援他們在學習上的需要。
 - 3.9 搜集及編印有關文件，供老師參閱；安排教師出席有關之工作坊/簡介會/研討會，加深教師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認識，掌握有效的教學方法。

第五部分：學生課外活動須知

(一) 本校活動類別

1. 課外活動：包括藝術、音樂、體育、中文、英文、數學、普通話、常識、數學、資訊、制服團體、社會服務、興趣小組等不同類別。
2. 學科活動(每學期由各學科舉行之活動，如問答比賽、英文日、數學日、科技日…)
3. 全方位學習活動(由校方安排每級 1 次或以上之對外參觀活動)
4. 大型活動：如陸運會、旅行、跳繩同樂日
5. 多元智能課：本校重視學生多元智能的發展，以啟發學生之潛能，故在星期五課之正規課時內特設「多元智能課」，讓學生必須參與由校方安排之不同活動。內容包括：
 - 資訊(例：電腦繪圖、影片剪接、校園電視台等)
 - 音樂(例：手號訓練、聲響創作、敲擊樂、節奏創作等)
 - 數學(例：數理解難)
 - 常識(例：中國歷史人物事件簿、校園生態學習、電影欣賞(討論)等)
 - 體育(例：劍擊、棒球等)
 - 中文(例：中文話劇訓練、我是小詩人等)
 - 英文(例：英文戲劇、英文面試班等)
 - 視藝(例：視藝小手工)
 - 其他(例：圍棋、成長加油站、英文戲劇)等。

(二) 課外活動參加方法

1. 校隊或由老師挑選之組別；通告將於開學第一週由該組負責老師派發給個別學生。
2. 非校隊課外活動：家長於開學第一週透過電子通告向校方索取欲參加之課外活動紙本通告，家長收到紙本通告後便需依通告繳交日期，將回條及費用(支票或現金)(如需要)一併交回班主任轉交負責老師。
3. 除校隊外，所有課外活動如超出報名人數，均以抽籤方式來挑選，獲選或落選學生均以手冊通知。
4. 報名前小心留意各組活動時間，需收費之課外活動獲接納後退出者，將不獲退款。
5. 為方便察覺活動時間是否「相撞」，家長需留意通告顏色，同色代表練習日期相同，白色代表：該活動一星期進行 2 次/星期六進行/校隊，家長需自行留意活動時間
6. 每項收費活動只能使用一張支票支付(例：1 項收費活動交 1 張支票，2 項收費活動交 2 張支票，如此類推)
7. 有關編班結果、活動時間及日期更改等資料會張貼於手冊內之「課外活動通訊」版頁。
8. 出席率需達 80%或以上成績表上才標示為成員。

(三) 課外活動後回家安排

1. 由家長親自到校接送。
2. 街隊(4:45pm)：由老師帶領由學校出發，經乙明邨、沙角邨平台、沙角邨商場至沙田圍鐵路站閘口 (A 出口)解散。
3. 星期六不設街隊，需由家長自行接送或自行回家。
4. 若不能出席當日課外活動，需致電回校請假。
5. 課外活動後，沒有校車服務提供。

(四) 獎勵方面

1. 校內比賽：由學校印發個人獎狀給獲獎之學生。
2. 校外比賽：由學校記優點以示鼓勵，學生須出示成績證明。
3. 達標要求
 - 3.1 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際比賽獲取優異成績。
 - 3.2 校外比賽(如繪畫比賽或投稿)中獲取優異成績。
 - 3.3 如在公開考核(鋼琴考試、劍橋英語)中獲優等成績，經課外活動組評核後，均可獲記優點。
4. 獎勵準則備註
 - 4.1 如累積 5 個優點獲小功壹次
 - 4.2 累積 10 個優點獲小功貳次
 - 4.3 累積 5 個小功獲大功壹次
 - 4.4 累積 10 個小功獲大功貳次(以每學期計算)
5. 一體一藝一服務(2 次)獎勵計劃

| 指標 | | 獎勵 |
|---------------------------------------|----------------|----------|
| 參與藝術有關之課外活動 (A) 或 | + 社區服務 2 次 (C) | 獲嘉許狀 1 張 |
| 參與體育課外活動 (B) 或 | + 社區服務 2 次 (C) | 獲嘉許狀 1 張 |
| 參與藝術班 (A) + 體育課外活動 (B) + 社區服務 2 次 (C) | | 記優點 1 次 |

(五) 沙胡人共前行品學活動獎勵計劃資料記錄

1. 每年學期初派發，由家長記錄學生全年度在校內及校外各項學習歷程及其他資料，填寫有關資料獲獎印一個，內容包括：校內及校外活動資料、參與表演或公益活動資料、獲獎紀錄、在校擔任之崗位、參與活動/比賽/服務時表現優良等。另外，透過自我反思、老師、家長及同學鼓勵字句，藉以檢視自己全方位之表現來作出改善。家長需自行保存(六年)，以記錄學生每年各項歷程資料，方便查閱及檢視學生之進程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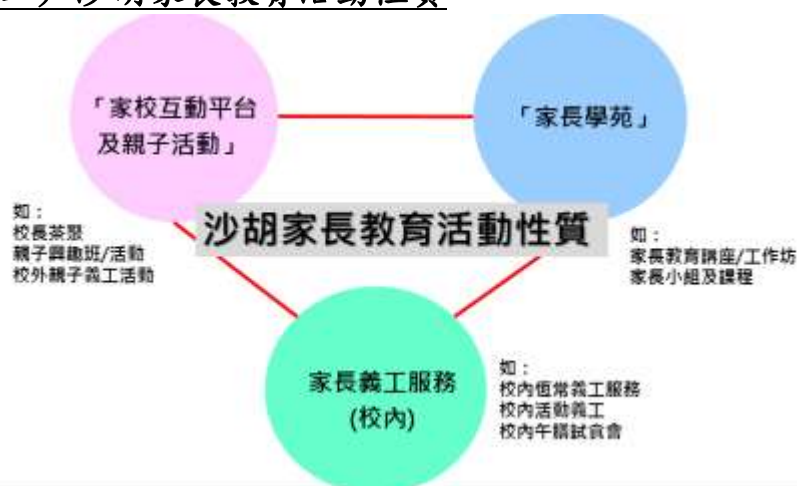
第六部分：家長教育須知

為加強推動家長教育，我校會策劃和安排不同類型的家長教育講座、課程、工作坊、親子活動和義工服務，並透過「沙胡家長教育獎勵計劃」，鼓勵家長在家長教育的範疇多參與、多學習和多實踐。此外，每位家長會獲發「家長教育護照」一本，以協助家長有計劃地參與家長教育活動和家長義工服務，從中吸取養料，豐富教導孩子的知識和技巧，在培育孩子的路上更增力量。

(一) 推行「沙胡家長教育獎勵計劃」目的

1. 推動家校合作，共同為孩子創造健康、快樂的學習環境；
2. 建立渠道，促進家長之間的溝通與聯繫，讓彼此互相支持；
3. 鼓勵家長在家長教育的範疇多參與、多學習和多實踐；
4. 加強家校的伙伴協作關係，讓家長透過服務發展潛能。

(二) 沙胡家長教育活動性質



(三) 沙胡家長教育活動主題



(四) 「沙胡家長護照」使用須知及守則

1. 每位家長只能擁有 1 本護照。(如有 2 位子女，亦只需要索取 1 本護照)多出的護照請交回給班主任。護照內詳述了各項家長教育活動的內容，歡迎家長細閱。更多的活動資訊，敬請留意電子通告。
2. 家長須妥善保存本護照，並善用內頁去記錄出席情況。
3. 家長於參加家長教育講座、工作坊、活動或擔任家長義工時，請先在簽到紙些簽到，再向負責老師或家教會家長委員索取活動貼紙，自行將貼紙張貼在護照內的記錄表上。
4. 如家長忘記攜帶護照，仍可向負責老師或家教會家長委員索取活動貼紙，回家後自行將貼紙張貼在護照內的記錄表上。
5. 本護照會全年使用，如有遺失，家長需到校務處補購新的護照。
6. 臨時無故缺席活動，而沒有事先通知，將會被扣除 1 小時時數。
7. 一般家長教育活動、工作坊、講座及課程，其時數最少為 1 小時；惟部份家長義工服務，因活動時間較短，其時數亦會較短，例如午膳送飯為 0.25 小時。

(五) 家長教育出席時數統計方法

為有系統地跟進家長於各範疇的學習和實踐成果，家長於出席活動後，會請教學助理根據簽到紙的記錄，整理家長出席的記錄，以便統計出席時數。

(六) 階段性嘉許準則

於以下 3 個範疇中的其 2 個範疇，達到指定的出席時數，將獲嘉許：

#「家校互動平台及親子活動」

#「家長學苑」(家長教育講座/工作訪、家長小組及課程)

#家長義工服務(校內)

(七) 階段性嘉許方法

積極參與家長教育活動，而累積出席時數達 4 小時或以上的家長，將獲頒發嘉許狀，以及獲邀參與親子活動。

(八) 全年性嘉許

累積出席時數最多的 20 位家長，將於家教會會員大會獲頒發證書，以及獲邀參與親子活動，以作特別表揚。

— — 完 — —